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1年8月15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大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大梅女士因工作规划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大梅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其辞职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王大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大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陈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2021年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杨劲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劲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杨劲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杨劲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杨劲辉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劲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杨劲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杨劲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的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张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陈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年至2019年，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加入甘李药业，2019年至2021年6月，担任药理毒理部和代谢性疾病新药研发实验室执行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研发副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

张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视金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专员；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主管；2005年至今就职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部营销总经理、绩效提升部总监职务。